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一致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	审议的议案
1	2015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周卓和 韩宇萍 宋玉霞	1、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周卓和 韩宇萍 宋玉霞	1、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周卓和 韩宇萍 宋玉霞 监事候选人：卢小华	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推举卢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1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韩宇萍 宋玉霞 卢小华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1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韩宇萍 宋玉霞 卢小华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 审议《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韩宇萍 宋玉霞 卢小华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保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等提供了保证。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